

保單

請小心閱讀本保單以確保本保單符合您的要求

此保單、承保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意義。

鑒於：

1. 投保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並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保費作為取得有關保險的代價；
2. 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有關保險。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同意，僅按本保單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保表所述的風險受保程度及方式向投保人及受保人提供保障。

(I) 保障項目表

本公司將就受保風險向受保人作出彌償，支付下列各項所述額度的相關保單賠償。

第一部份 主要保障範圍

第一項—個人意外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純粹及直接因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而引致身體受傷並導致死亡或殘廢，將可獲得下列的賠償：

	每位受保人（港幣）
1. 意外死亡	600,000
2. 雙目失明、雙肢殘廢或單目失明及單肢殘廢	600,000
3. 單目失明或單肢殘廢	300,000
4. 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時遇到意外而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	1,200,000
5. 因其他意外而永久及完全殘廢	600,000

適用於第一項的條款

1. 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除非受保人於受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死亡或成為殘廢。
2. 就同一宗事件，第 1 至 5 項的賠償將不可累積，並只可賠償其中一項。
3. 若在發生意外前，受保人的任何一肢已經截斷或已喪失其使用功能，或已喪失單目或雙目的視力，則該等情況並不包括在本公司根據本保單評估支付賠償之列。

第二項—醫療及其他費用

1. 醫療費用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需接受緊急治療，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最高港幣 600,000 元的總額，包括：

- (a) 因受保旅程期間發生的意外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在此索償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在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所必須支付的醫療、醫院和治療費用（包括只因意外而導致的緊急牙科治療成本）、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
- (b) 按醫生建議由一名家屬或旅遊同伴陪同，因受保旅程期間受傷或患病，並被診斷為嚴重醫療狀況而住院的受保人前往別處或留在當地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和交通費用，最高限額為每宗港幣 60,000 元。
- (c)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終結返港後的三個月內，所必須支付的合理醫療、醫院及治療費用（包括私家救護車成本或專業家庭看護費用），但該等費用須為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在外地遭遇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引致。
- (d) 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支付在身故地點土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離境原地的合理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0 元。
- (e) 受保人在因發生意外而導致意外死亡的地方所需的合理殯儀費用，最高為每位受保人港幣 10,000 元。本公司將根據有效的收據或文件，直接向該殯儀館或同類機構支付有關費用。

適用於第二項的條款—醫療費用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

1. 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受的診治，惟第二項—醫療費用 1(c)列明者除外。
2. 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接受的手術或診治，直至受保人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如不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至到達最終目的地國家。
3. 任何牙科護理及治療，惟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良好的天然牙齒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除外。
4. 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整容手術、眼鏡及矯視、助聽器及有關處方費用，惟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除外。
5. 任何對已存在的病狀的治療。
6. 由骨科中醫師及 / 或針灸師進行的治療。

2. 緊急醫療撤離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按醫學證明認為需要將受保人送往另一地點接受醫療診治或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將就受保人傷勢或病況的嚴重性，作出適當的撤離運送安排。倘若是緊急情況，受保人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致電 (852) 2528 9333。受保人將需要提供保險詳情，例如投保人姓名、保單編號、受保人姓名。

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的運送方式包括救護飛機、救護車、定期航班飛機、鐵路或其他適當的運送方式。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亦會根據醫療情況，決定有關最終交通安排及運送目的地點。

保障費用是指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因緊急醫療撤離受保人而提供及 / 或安排的交通、醫療及醫療設備等費用。倘若需要緊急醫療撤離，公司將負責受保人近親的交通及酒店住宿費用，但該等交通及住宿必須經由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安排，最高可至保障額上限。

適用於第二項的條款—緊急醫療撤離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

1. 由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所引致的費用，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該等費用，或任何已包括在原定受保旅程費用內的開支。
2. 未經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批准和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但若受保人或其旅遊同伴因病況危急及在他們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未能通知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則不在此限。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只向受保人補償在同一情況下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會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600,000 元。
3.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的撤離費用。

第三項—住院津貼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因意外受傷或患病須入住醫院，本公司將為受保人支付每一日住院港幣 200 元津貼，而就同一意外或疾病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6,000 元。

適用於第三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負責支付：

1. 受保旅程前已存在與任何疾病、不適或醫療情況有關的住院。
2. 受保人並非接受註冊醫生的定期護理和應診。
3. 直接或間接因或由下列情況導致住院
 - (a) 正常健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或出現受損的例行身體或其他檢查。
 - (b) 在本保單第二部份一般保險定義之第十三項中，界定為非醫院之建築物的住院。

第四項—行李及個人財物

在受保旅程期間，如受保人所攜帶、預先送往目的地或在旅程中購買的行李及個人財物（包括已穿戴或存放於行李箱、手提箱或同類容器的衣服及個人財物）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將向每位受保人賠償最高港幣 10,000 元。

適用於第四項的條款

1. 本公司將只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如受保人已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安全採取正常及恰當的照顧，包括在接回行李時加以檢查
 - (b) 如受保人發現任何破壞、遺失或損毀，並即時通知：
 - (i) 警方一當遭遇偷竊，或遭第三者蓄意導致所蒙受的損失；及
 - (ii) 運輸機構—若行李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
2. 本公司對每項、每對或每套物件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3.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電子手帳（PDA）、MP3 機、手提 DVD 機、手提電話、筆記簿型電腦、手提電腦、袋裝電腦及超薄電腦，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300 元或損失額之 25%（以較高者為準）。
 - (b) 其他除上述(a)以外之賠償為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300 元。
4.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選擇以置換或修理有關物件，取代作出現金賠償。
5.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因正常磨損、逐漸變質，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失靈而引致的損失。
 - (b) 因海關或其他官員或當局延誤、充公、扣留、徵用或毀壞而引致的損毀或損失。
 - (c) 現金、銀行鈔票、債券、息票、郵票、可轉讓票據、房地契、手抄本、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旅遊證件的損失或損毀。
 - (d) 易碎物件、玻璃器皿、手提電子娛樂設備、電視設備、樂器、雕塑、家庭用品或設備的打破或損毀，但因運載行李的交通工具發生意外而引致的損毀除外。
 - (e) 遺失儲存在錄音帶、卡片、磁碟片及其他媒體的資料。
 - (f) 後寄行李。
 - (g) 在航空公司或其他運輸公司保管期間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但發現後立即報告或取得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則不在此限。

- (h) 未能在發現遺失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並獲取「遺失報告」。
- (i) 若本公司已就同一事件，於第五項「行李延誤」作出賠償。

第五項—行李延誤

倘若在受保旅程中因行李送遞延誤或誤送而令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至少六小時後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基本衣物或必需品，本公司將予以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 元。

適用於第五項的條款

1. 本保障只可在每次受保旅程申領一次索償。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若延誤是因遭海關或其他官員或當局扣留或充公所引致。
 - (b) 除非有關延誤已由航空公司的「財物損失報告」或旅行社的函件所證實。
 - (c) 除非受保人能提供文件證實有關開支。

第六項—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限額為每位受保人賠償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遺失所攜帶的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之損失。有關遺失必須在遺失後或發現遺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失。任何索償必須提交當地警方的書面報告。「個人錢財」應指現金、銀行鈔票、支票、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

個人錢財	—	最高港幣 3,000 元
旅遊證件	—	最高港幣 5,000 元

適用於第六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1. 因錯誤、遺漏、匯兌或貶值而引致的損失。
2. 沒有立即向旅行支票發行機構設於當地的分行或代理報失。
3.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第七項—個人責任

倘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下列事故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將賠償予受保人，最高限額為港幣 2,000,000 元：

1. 意外導致第三者受傷；
2. 意外導致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

本公司將額外賠償以下費用：

1. 受保人向第三者支付的訴訟費用與開支；
2. 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與開支。

如有關事件在美國及 / 或加拿大發生，本公司對引致的有關訴訟費用及開支，每宗事故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500,000 元。

適用於第七項的條款

1. 受保人不應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
2. 本公司將不負責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3. 本項目將不支付任何賠償除非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備充分司法權限法院初審判獲賠償。
4. 本公司將不會對下列情況所產生、所涉及的或直接或間接所招致的責任、損失作出賠償：
 - (a) 僱主的責任、合約規定的責任或對受保人家庭成員所負的責任。
 - (b) 屬於受保人或受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c) 任何蓄意、惡意或違法行為。
 - (d) 任何與供應、銷售、處理、維修、豎立、安裝、服務、分銷產品或有關服務之提供所招致的索償。
 - (e) 投保人因提供收取費用的意見、設計、規格，或違反專業身分的職責而引致的索償。
 - (f) 屬於受保人或受其託管、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財物。
 - (g)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只為暫時居住而佔用者除外）。
 - (h) 擁有、佔有或使用車輛、飛機或輪船所引致的責任。
 - (i) 任何刑事訴訟、罰款、刑罰或懲罰性賠償。
 - (j) 競賽、賽車或使用槍械。
 - (k) 污染除非因突發、非故意及意料之外的事故所引致。

第八項—旅程延誤

在受保旅程期間，倘若因罷工、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飛機或船隻出現機械故障或失靈，或機械故障或結構問題導致飛機著陸，致令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受保人在旅程表上列明的時間延遲最少六小時啓程，本公司將會為首滿六小時及之後每滿十二小時之延誤作出港幣 250 元的賠償（延誤以飛機或船隻在旅程表上列明的起程時間計算），每位受保人可獲最高賠償港幣 2,500 元。

適用於第八項的條款

1. 本公司將不會對以下延誤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未能按照旅程表上的時間向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辦理登機手續或報到。
 - (b) 在預訂原定之受保旅程時，已發生罷工或工業行動。
 - (c) 受保人在登記購票時間過後才到達機場或港口（因罷工或工業行動而遲到者除外）。
2. 本保障將不作任何賠償除非受保人已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書面確認以證明延誤的時間和引致延誤的理由。

第九項—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若於原定之受保旅程開始前取消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無法從旅行社或航空公司退回已預先或約定支付的團費或機票訂金，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 50,000 元。

適用於第九項的條款

1. 本項只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取消旅程而引致的損失：
 - (a) 受保人、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患病或嚴重身體受傷；

- (b)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
 - (c) 在計劃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的暴動或民間騷亂[即使有不受保項目 1(a)]或罷工；
 - (d) 在出發前一星期內受保人的居所或營業地點因火災、水災或類似的天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遭受嚴重損毀，並導致受保人在出發當日仍需留於營業地點或居所；
 - (e) 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保單生效日前已知的醫療狀況或情況所引致的損失。
 - (b)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 (c) 因政府規例或法例、預定的行程延誤或修改，或提供旅遊服務的機構及經其預訂旅程的代理機構或旅行社未能提供預訂行程的任何部分（包括錯誤、遺漏或違約）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d) 任何受保人因個人意願或財政狀況而不願旅遊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e) 因負責旅遊計劃的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或刑事訴訟所引致的損失。
 - (f) 在發現必須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但未能立即通知旅遊代理 / 旅行社或提供交通安排或住宿的機構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g)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或將會獲得酒店、航空公司、旅遊代理、其他航運機構及 / 或住宿供應商賠償或退款。
 - (h) 於預訂原定之受保行程時已發出黑色警示所引致的損失。

第十項—受保行程提早結束

倘若直接因下列事項而引致受保人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計劃的受保旅程，本公司將按比例賠償包括在原定受保旅程內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以及額外的酒店和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費用，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港幣 50,000 元：

- 1.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或未婚妻，或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業務夥伴死亡、身體受傷或患上病症；
- 2. 在受保旅程期間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首次發生的暴動或民間騷亂[即使不受保項目 1(a)] 或騎劫；
- 3. 於旅程期間對計劃目的地開始發出黑色警示。

如因上述第 3 段的理由而導致必須和無可避免地提早結束或延誤計劃的旅程，本公司將支付每位受影響的受保人額外港幣 1,000 元之現金津貼，唯因第十項保障而支付予每位受保人的款額合共不得超過港幣 50,000 元。

適用於第十項的條款

- 1. 本項目只保障在預訂原定之受保旅程時仍未存在的事故所引致的損失。
- 2.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 (a) 在預訂原定之受保旅程時，因黑色警示、已存在已知的醫療狀況或情況所引致的損失。
 - (b) 在簽發受保旅程相關旅遊文件或同類文件前已就引致索償的情況入院接受治療或接受最終預斷。
 - (c) 每位受保人在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現金津貼索償除外〕。

第十一項－信用卡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因意外而死亡，本公司將為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對其信用卡項目及雜項徵收之欠款，為每名受保人支付最高港幣 5,000 元。

適用於第十一項的條款

1. 如受保人在其他保險計劃皆獲得此項賠償，本保障將不會作出賠償。
2. 本公司將不支付應計利息或財務費用。

第十二項－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倘若受保人在世界任何一個認可高爾夫球場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時取得「一桿入洞」的成績，本公司將每次支付港幣 2,000 元及每年最高港幣 4,000 元的金額。

適用於第十二項的條款

受保人必須出示已簽署或加簽的成績紀錄卡方能獲得有關金額。

第十三項－損失商業文件

本公司將向投保人因補領或複製在受保旅程期間遺失或毀壞的受保商業文件所需的任何成本及費用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每次受保旅程港幣 5,000 元。

適用於第十三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負責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第十四項－更換受保人的費用

本公司將賠償投保人因以下原因而需要更換在海外受保人必須的合理旅遊（定期航班經濟機票或二等艙火車票）及住宿的成本：

1. 受保人死亡；或
2. 註冊醫生證明受保人入院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

不論受保人的數目，於本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金額，每次旅程應不超過港幣 10,000 元。

適用於第十四項的條款

本項保障不會就以下項目作出賠償：

1. 受保人或投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支付或已預算支付的任何費用。
2. 受保人自殺或嘗試自殺，或意圖令自己受傷。
3. 除非索償是於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發生。

第十五項－儲存個人財物

在受保旅程期間，如受保人遭到意外而受傷或患病，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儲存個人財物最多一個月或將財物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理額外成本，每次支付最高 5,000 元的金額。

適用於第十五項的條款

本公司將不負責每宗索償的首港幣 200 元。

第二部分 選擇性保障：中國醫療卡

此部分乃選擇性保障。受保人需同時受保於第一部分主要保障範圍，才能生效。

倘若受保人於保險期內，在中國因意外而受傷或患病，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本公司將代擔保需付的入院按金。

適用於第二部分的條款

本項保障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1. 已存在的病狀。
2. 受保人到中國居住或旅遊，其目的是接受醫療診治或休息及/或休養。
3. 受保人在違反醫生的勸告下到中國居住或旅遊。

在指定醫院辦理入院的手續如下：

1. 到指定醫院的入院接待處。
2. 把「中國醫療卡」及有關證明文件，如回鄉證或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給予指定醫院的入院接待處核對。
3. 指定醫院將核對所提交的「中國醫療卡」及文件，以確保其有效及符合入院資格。

如入住指定醫院時遇上任何困難，請致電(852) 2528 9333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熱線尋求協助。

補領「中國醫療卡」

如遺失或損毀「中國醫療卡」，受保人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本公司，並盡快提供書面確認。補領新卡費用為每張港幣 50 元，此費用將從列於投保申請書 / 承保表內投保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賬戶內扣取。

(II) 一般保險定義

1. 「意外」應指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2. 「意外身亡」是指在有關意外發生之後出現，且直接和純粹由意外受傷而導致的死亡。
3. 「意外受傷」是指受保人在本保險單生效期間，純粹及直接因一宗由意外、暴力、外在及可見的方式，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而導致在十二個曆月內死亡或傷殘或必須接受醫治或手術治療。
4. 「中國」即中國內地。
5.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由正式持牌運輸機構提供和營運的公共巴士、旅遊車、計程車、酒店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鐵路，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之用；及任何由正式持牌作為定期運載購票乘客，並只在已確立的商務機場或持牌商務直升機場運作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所提供和經營的任何定翼飛機或直升機；及任何定期行走固定路線和班次的機場接送車輛。
6. 「住院」是指住院病人按醫生建議及在註冊醫生的定期護理和應診下住院。
7. 「信用卡」是指信用卡、銀行信用卡及現金提款卡。
8. 「提早結束」是指到達發票所列的原定目的地後，放棄計劃的受保旅程，並返回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所。
9. 「住院日數」是指該段連續二十四小時期間，受保人整整二十四小時以病人身份留院。

10. 「**指定醫院**」是指列於本公司「中國醫療卡」醫院名單中的任何一間醫院。本公司保留權利，可酌情更改醫院名單而無須事前通知。
11. 「**家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未婚夫、未婚妻、（外）祖父母。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13. 「**醫院**」是指合法地成立及按其所處國家的法律運作的機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a) 基本上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患病或受傷人士；
 - (b) 只在醫生監管下或在有醫生隨時可供諮詢下始能接納住院病人入院；
 - (c) 為有關人士設立系統化的醫療設施以供進行醫療診斷和護理，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可使用或控制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用）；
 - (d) 在護士人員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
 - (e) 保持一名合法的持牌醫生駐院。

「醫院」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精神護理機構；基本上只為精神病者包括為弱智人士提供護理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病部門；
 - (b) 老人院；休養中心，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 (c)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休養或療養院；醫院內基本上供吸毒者或酗酒者治療的特別單位；或醫護、療養、復康、延續護理或休養中心。
14. 「**投保人**」是指本保單以其名稱簽發的公司，並同時在承保表內列為投保人。
15. 「**受保旅程**」是指與計劃商務或休閒行程有關的旅程，由受保人離開他／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所或工作地點展開旅程起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直到旅程結束回到他／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所或工作地點（以時間較前者為準）。受保旅程容許的最長持續時限為 60 天。
16. 「**受保人**」是指任何在承保表中列明之合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並於投保書內註明為投保人的獨資東主、董事、合夥人或投保人的僱員。
17. 「**肢體殘廢**」是指肢體自手腕或足踝以上之處斷離身體、或喪失該肢體之使用功能。
18. 「**失明**」是指單目或雙目喪失視力而完全及不能復原和治癒。
19. 「**喪失使用功能**」是指完全機能性傷殘，並接受類似完全失去肢體及器官的治療。
20. 「**醫療費用**」是指受保人向正式合資格註冊醫生、護士或醫院支付的實際費用，以接受內科、外科或護理治療，包括外科或護理治療費用、醫療物料費用及召喚救護車費用，但不包括口腔治療費用，除非有關治療屬必須性質，以及由意外受傷引致健全及天然牙齒受損。

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分之費用，則本公司僅負責賠償剩餘之費用。
21. 「**已存在的病狀**」是指緊接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之三十天內，任何已被診斷患上或已源生的疾病或受傷。
22. 「**永久**」是指由發生意外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並於此段時間屆滿時並無好轉希望。
23. 「**永久及完全殘廢**」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的三十日內，受保人因意外受傷導致的持續十二個月完全殘廢，並在餘生完全不能從事任何可賺取收入的職業或工作。

24. 「承保表」指附於本保單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附表。
25. 「私家車」是指任何作娛樂之用的四輪汽車，但不包括持牌運載購票乘客或持牌運載供銷售或送遞商品之汽車。
26. 「註冊醫生」是指按照行醫所在國家的法律執業的合法持牌醫生或正式註冊的外科醫生。
27. 「留院病人」是指受保人以留院住宿病人的身份住院，而病人有需要入住醫院接受醫護、診斷及治療本保單保障的意外受傷，但並非只為接受醫護、療養、復康、休養或延續護理。
28. 「疾病」是指受保人罹患或感染疾病或病症，而該疾病是本保單之索償依據，但受保人在本保單保障有效日期或受保人申請保險前（以較後者為準），已接受註冊醫生的治療或建議的則除外。
29. 「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所發出之警示。有關警示分為三級：「黃色警示」、「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本公司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所作的任何改動不時修改「外遊警示」之定義。

(III) 保單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之保險將不承保：

1.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受保人死亡、殘廢、受傷、患病、財物損失或損毀的索償：
 - (a) 發生暴動、民間騷動、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

無論本除外條款如何規定，本保單將承保任何受保人以真正乘客身份乘搭的船隻、車輛或飛機被違法騎劫而導致的受傷；
 - (b)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c) 核武器的物料；
 - (d) 自殺、自毀、自殘或任何理智或不理智的傷害或威脅；
 - (e) 任何性病或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愛滋），愛滋相關綜合症或由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疾病；
 - (f) 分娩或懷孕，儘管該等傷害可能由意外引致或由意外而加劇；
 - (g) 受保人在駕駛任何類型的車輛時，血液內的酒精含量超過法例規定；
 - (h) 受保人曾服用毒品，除非可證明受保人是根據適當藥物處方，而非用作濫用藥物的治療；
 - (i) 進行：
 - (1) 專業體育活動
 - (2) 跑步以外的競賽
 - (3) 水肺潛水（40 米或更深）
 - (4) 賽車和同類賽事
 - (5) 任何涉及財務利益或款項的運動或活動，惟獲得付還合理的交通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則不在此限；

(6) 進行航空活動，但以購票乘客身份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載客飛機則不在此限

(j) 參與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的消防隊、海陸空軍服務或軍隊的職務；

(k) 參與離岸或採礦空中攝影。

2. (a)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b) 受保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合法繼承人或個人代表作出非法行為。

3. 受保旅程結束六十（60）天後，因受傷、患病及 / 或留院而需要使用「中國醫療卡」。

4. 在發生意外之日或任何損失後的六十天內未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索償事故。

5. 已經另行投保的財物之索償。

6. 恐怖主義

即使本保單或其任何批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我們同意，本保單毋須就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負責，不論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以其他次序導致。

就不受保項目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群體獨自或代表或在涉及任何組織或政府下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脅，以達到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的目的，包括影響任何政府及 / 或引起公眾恐慌。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若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7. 受保人所改變的職業，涉及下列任何一項工作性質：

1. 從事專業行業或技術操作的航空公司人員或機師或機組人員
2. 保鏢或私家偵探
3. 木匠或傢俱生產商
4. 化工廠或石化廠工人
5. 駕駛貨車、計程車、巴士或摩托車的職業司機
6. 在建築地盤從事建築 / 維修、清拆、水底工程的工人
7. 遠洋輪上的船員
8. 潛水員或工作時需要使用壓縮氣體的人士
9.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裝技工、維修技工或保養技工
10. 珠寶推銷員
11. 騎師
12. 機械操作員或維修技工
13. 處理彈藥、爆炸品或煙花的製造商、生產商或工人
14. 金屬工或焊接工
15. 礦場或石礦工人
16. 從事海陸空軍服務或任務的人員
17. 在娛樂場所或賭場，包括但不限於夜總會、迪士高、卡拉 OK 或酒吧、麻雀館工作的人士
18. 工作時接觸石棉或雲石的人士

19. 隸屬任何國家或國際機構的紀律部隊、消防或武裝部隊的人士
20. 在離地面或樓面 10 呎以上工作的人士
21. 解款員或類似保安工作人士
22. 職業運動員
23. 在戰區或發生衝突地區工作的記者或外國特派員
24. 裝卸工人、送貨員
25. 特技人
26. 導遊
27. 在地底從事氣體、水電裝置安裝的工人

8.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就本保險單所提供的保險及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若提供該等保障、支付該等索償或提供該等利益可能使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則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重要提示

倘受保人的職業性質因投保人業務的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並需從事上述任何一項工作，則投保人有責任即時通知本公司。

(IV) 生效日及終止日

受保旅程的出發日期須在受保期內，保障由受保旅程開始起生效，並於受保旅程結束時終止，或受保旅程出發起計六十（60）天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若受保人的旅程因於旅程期間對計劃目的地發出任何外遊警示，或因第八項一旅程延誤中列明及提供保障的情況而不能避免地受到延誤，每一受保旅程的最長保障期將自動延長最多十（10）天。

終止

本保障將於下列事項最先發生的日期當日自動終止：

- (a) 若已從投保人在付款通知書上所述的指定滙豐賬戶中自動扣賬或試圖自動扣賬後，仍未能支付本保單的保費，則於該日或最後作出自動扣賬或試圖自動扣賬後的日期（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
- (b) 於承保表上所列的受保期的最後日期。
- (c) 就受保人而言，下列的最早日期指：
 - (i) 受保人死亡或殘廢，導致本保單於第一部分主要保障範圍第一項一個人意外在第一至第五項下賠償港幣 600,000 元或以上；及
 - (ii) 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取得永久居留權當日。

若本保單的第二部分適用，投保人須於保單終止時，將「中國醫療卡」歸還本公司。

(V) 一般保險條款

增加受保人

投保人可新增指定受保人，惟須向本公司遞交資格證明文件及可保證明，以及支付所須的額外保費。新增受保人將於本公司核准有關新增當日起受保。

年齡限制

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十六至七十歲的人士（包括首尾兩年）。若投保人的年齡被虛報，而投保人的正確年齡令本保單的保障未能生效或在本公司接受任何保費之前已終止，在投保人未合資格享有有關保障期間，本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接受保人的書面要求，退回該受保人於此段期間所繳付的全部保費。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而引起的分歧，將提交由雙方委任的仲裁人決定，或若有關雙方不能同意委任單一名仲裁人，則各自須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人，並交由該兩名仲裁人決定；又或該等仲裁人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交由仲裁人以書面委任的仲裁長決定。有關的裁定將是本公司承擔保險責任或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

取消保單

本公司可於取消本保單生效日期七天前向投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將以掛號信件形式郵寄往投保人最後所知的地址。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扣除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按比例應付的保險費後，將向受保人退還保險費餘款，以實繳年費的50%為上限。

此外，投保人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本保險單，有關終止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生效。倘若不曾在有效的受保期間提出任何索償，投保人有權獲退還保險費餘款（即在扣除以本公司短期收費率計算本保險單第一部份 - 主要保障範圍有效期內應付的保險費後的餘額）。退還之保費不得超過實繳年費的 50%。而「中國醫療卡」的保費則不獲退還。

若第二部分的「中國醫療卡」於取消保單前乃生效，投保人應立即向本公司退還所有向受保人發出的醫療卡。

索償表格

本公司於接獲該索償的書面通知後，會將適合的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

醫療報告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損害證明，須依據本公司所指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索償人負責。如受保人死亡，本公司可自費進行死因檢驗，除非該檢驗為法例所禁止。

約因

本保單是基於投保書與承保表內所載的陳述及聲明，以及投保人在到期時繳付保費的情況下而簽發的。

貨幣

根據本保單，所應支付的保費及保障額將以港幣支付。

投保人責任

投保人必須遵守及履行本保單規定投保人或任何受保人應執行或遵從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方會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承保表及批單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獲得有關批單或修訂本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特殊情況

本公司不對因發生罷工、暴動、任何破壞或恐怖主義活動、內戰或外國戰爭、核原子分裂釋放熱能或輻射、放射、其他意外或天災原因而導致服務延誤及中斷負責。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乃根據國家及國際法律及規例進行，並依照主管當局作出的必要授權。

地域限制

本保單對受保人提供之保障，適用於列載於承保表上地域限制區域一或二內受保旅程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

本保單中界定之區域一或二應指：

區域一： 汶萊、柬埔寨、中國內地、關島、印尼、日本、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台灣、泰國、天寧島及越南。

區域二：全球

監管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利息

按本保單須支付的保障額均不帶利息。

司法管轄權

在有人就本保障產生的事宜提出訴訟時，本公司將在所有合格的司法程序中只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管轄權。

法律行動

在按本保單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索償證據後六十天內，投保人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求取得保險賠償。投保人亦完全不得採取有關行動，除非該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據的三十天後起計之一百八十天內開始。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若投保人或被保人在本保險合約內，對由投保人提供的資料或任何索償，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通知書必須在意外發生、本保單所承保的損失出現或本保單承保的住院開始後三十天內遞交本公司。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但仍能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證明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通知，且無論如何在有關意外或住院日六十天內遞交通知，則有關索償申請仍然有效。若索償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遞交的通知具備足夠的資料以確定投保人或被保人，則視作已發出通知。

支付賠償

除非本公司同意相反的規定，否則被保人的死亡賠償金額將會向被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支付，而在本保單下的其他賠償則一概向被保人支付。

身體檢驗

本公司有權要求對被保人進行檢驗，以獲得有關本保單的索償結果。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出發地點

除非本公司同意相反的規定，否則本保障只適用於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出發地點的旅程。

禁止信託或轉讓

本保單不得轉讓，而投保人保證本保單不受信託的規限，亦不會受留置權的規限或用作抵押，以及在本保單的有效期內，本保單將由投保人管有。

索償證明

支持索償的書面證明必須在收到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索償表格後三十天內送交本公司。若未能在期限內遞交有關的證明，但若在上述期限內遞交證明不是合理地可行，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遞交證明，及無論如何在要求的期限屆滿後一百八十天內遞交證明，則有關的索償申請仍然有效。

所有索償必須呈交詳盡的證明資料，包括：

1. 如屬個人意外
詳述受傷的性質、傷殘程度及期間的醫院及註冊醫生報告、有關的警方報告，如屬死亡事故，則須一併提交死亡證副本及驗屍報告。
2. 如屬醫療及其他費用及取消費用或提早結束旅程之費用

所有與索償有關的收據、票據、代用券、合約或協議書；如索償涉及醫療護理，須提交詳細醫生報告列明 (a) 接受治療的病症及身體受傷；(b) 病症正式開始的日期及 (c) 治療過程以及治療時所使用的藥物及服務的撮要。

3. 如屬金錢、行李之遺失及損壞，以及行李延誤，所有詳情包括：

- (a) 遺失或損毀物件的收據，並列明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別；
- (b) 在付運途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須提交向有關運輸機構報告的副本及該公司的正式書面收條；
- (c) 其他遺失或損壞，則須提交警方報告的認證副本。有關事故必須於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有關機構報告。

4. 如屬旅程延誤

所有可向本公司證明延誤原因皆屬於本保單保障範圍的文件。

合理預防措施

受保人必須合理審慎地防止意外、受傷、病症、病患、財物遺失或損毀。

若本保單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後被要求恢復生效，而獲得本公司的接納及同意，則此復效保單只保障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損失。

追索權

若獲授權賠償及 / 或本公司已作賠償的醫療費用，在本保單下毋須支付或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或賠償額超出保障上限，則本公司有權向投保人追討款項。投保人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應在十四（14）天內退回所有款項。若投保人未能在該時限內退還款項，本公司將停止有關的醫療保障。醫療保障一旦停止，投保人須向本公司退回所有「中國醫療卡」，並仍須負責償還任何拖欠的未償款額。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以投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按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提出訴訟，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條款及細則

本保單支付的賠償，皆按照保單的定義及受其他相關條款、條文及條件所規限。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保障摘要 / 每位受保人之賠償 (港幣)

保障範圍		
第一部分 主要保障範圍	保障 / 賠償限額 港幣(元)	免賠額 港幣(元)
第一項—個人意外		
1. 意外死亡	600,000	無
2. 雙目失明、雙肢殘廢或單目失明及單肢殘廢	600,000	
3. 單目失明或單肢殘廢	300,000	
4.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時遇到意外而死亡、永久及完全殘廢	1,200,000	
5. 因其他意外而永久及完全殘廢	600,000	
第二項—醫療及其他費用		
1. 醫療費用	600,000	無
- 親友探病	(60,000)	
- 遺體運返	(50,000)	
- 殯儀費用	(10,000)	
2. 緊急醫療撤離費用	600,000	
第三項—住院津貼	6,000 (每日港幣 200 元, 最多 30 天)	無
第四項—行李及個人財物	10,000 (每項、每對或每套物件的 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個人數碼助理 (PDA, 如 Palm Pilot, Sony Clie)、手提電話、MP3 機、筆記簿型電腦、手提電腦、超薄電腦、袋裝電腦、手提 DVD 機— 港幣 300 元或損失額之 25% (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除上述以外之賠償— 港幣 300 元
第五項—行李延誤 (最少六小時)	2,000	無
第六項—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錢財 3,000 旅遊證件 5,000	200
第七項—個人責任	2,000,000	200
第八項—旅程延誤	2,500 (首六小時及之後每十二小時 - 港幣 250 元)	無
第九項—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50,000	200
第十項—受保行程提早結束	50,000	200
第十一項—信用卡保障	5,000	無
第十二項—高爾夫球「一桿入洞」	4,000 (每次港幣 2,000 元)	無
第十三項—損失商業文件	5,000	200
第十四項—更換受保人的費用	10,000	無
第十五項—儲存個人財物	5,000	200
第二部分 - 選擇性保障：		
中國醫療卡 中國指定醫院的入院按金擔保	擔保全部按金	無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852) 3070 5000。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STM1017/JC (P/B14)